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园艺东路
安置点周边环境（灌溉渠）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富发改投资〔2014〕35号

建设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园艺东路延长线南侧

验收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园艺东路安置点周边环境（灌溉渠）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富水水保【2019】9号，2019年6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2020年5月完工，工期2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梧州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贺州市桂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智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2年1月22日，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富川瑶族自治县主持召开了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园艺东路安置点周边环境（灌溉渠）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单位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贺州市桂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梧州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园艺东路安置点周边环境（灌溉渠）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园艺东路安置点周边环境（灌溉渠）改造工程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区。项目起点位于园艺东路延长线K0+547.50处桥梁工程，终点于环城南路排洪渠汇

合口。项目新建 4.8m（净宽）×3.8m（净高）钢筋混凝土箱涵，涵洞长度约为 413.76m。

本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84 万 m³，总填方 0.09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75 万 m³（运至本项目业主同期建设的城东西路路基场地回填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土建投资 850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5 月完工，工期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6 月 24 日，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园艺东路安置点周边环境（灌溉渠）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富水水保【2019】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了解，本项目未进行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 月，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智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富川瑶族自治县车田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园艺东路安置点周边环境（灌溉渠）改造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100%，除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之外，各项指标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值。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智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贺州市桂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梧州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专家